

建设项 目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LHEP-YS-2019-03-001

项目名称：新建年处理 11 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3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 1、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11 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11 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9.13）
- 4、《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7、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处理 11 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胡谢村			
主要产品名称	免烧砖用砂 (炉渣)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05050 吨免烧砖用砂 (炉渣)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05050 吨免烧砖用砂 (炉渣)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3.04-2019.03.0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 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326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10)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11 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8) ; 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聊东环审[2018]217 号《关于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11 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8.9.13) ; 6、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11 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11 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景凯，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胡谢村（329省道73号处），总投资326万元，总占地面积4395.6m²，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处理11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购置跳汰机、粉碎机及磁滚筒等设备，通过对废渣除铁、破碎、跳汰、筛选及晾晒等流程，制成免烧砖用砂外售给制砖企业。

2.1.2 项目进度

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秦源环保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2月在聊城市聊堂路交警一中队东110米路北与王尔镇村地交界处开展了《广西秦源环保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新建年处理10.8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并于同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见附件），由于公司自身发展，现将地址搬迁至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胡谢村（329省道73号处）。

2018年8月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11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13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21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年2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03月04日-0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及办公室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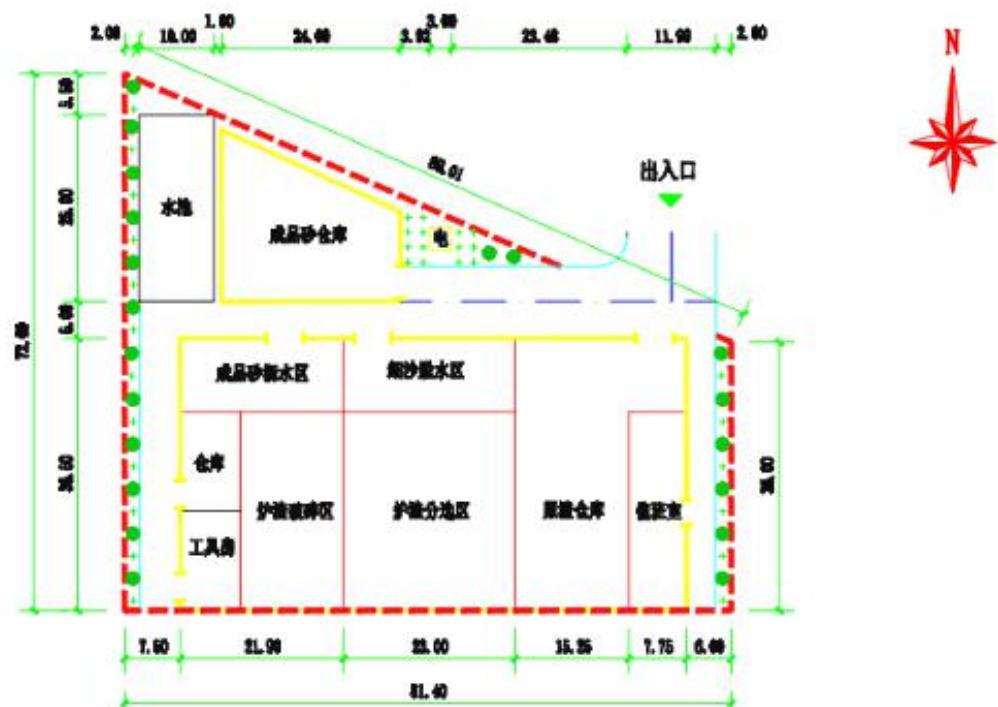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组成	
1	生产车间	1座，占地面积 2482m ² ，建筑面积 2482m ² 。 内设成品砂沥水区、细砂脱水区、仓库、工具房、炉渣破碎区等。
2	破碎循环水池	占地面积 250m ² 。
3	成品砂仓库	占地面积 432m ² 。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胡谢村（329省道73号处），租赁闲置厂房以及厂房北部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整个厂区呈梯形，由生产车间、破碎循环水池、成品砂仓库组成。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内设不同生产区以及值班室等；破碎循环水池位于厂区西北角；成品砂仓库位于厂区北侧中部。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总平面布置图 1:1

注: 图中所有标注尺寸单位为米。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跳汰机	JT2-2	台	2	2
2	跳汰机	JT4-2	台	3	3
3	粉碎机	600	台	1	1
4	粉碎机	380	台	2	2
5	磁滚筒	RCT50/60	台	2	2
6	磁滚筒	RCT50/80	台	1	1
7	滚筛 (滚笼)	1500*3000	台	1	1
8	滚筛 (滚笼)	1200*3000	台	1	1
9	悬挂吸铁机	RCYD-8 强磁	台	1	1
10	摇床	华银 61 槽	套	2	2
11	打铁机	500 型	台	2	2
12	涡流分选机	HRWF 系列	套	0	1

注：现场比环评设计的设备多一台 HRWF 系列涡流分选机，此设备用途为除铝，未影响本项目综合产能，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生产 105050 吨免烧砖用砂（炉渣）。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1	免烧砖用砂（炉渣）	吨/年	10505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废炉渣	万吨/年	11	炉渣外购于聊城市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汽车运送至厂区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年耗电量约 25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本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破碎、跳汰循环补水、原渣仓库喷洒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供应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破碎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原料仓库以及成品砂仓库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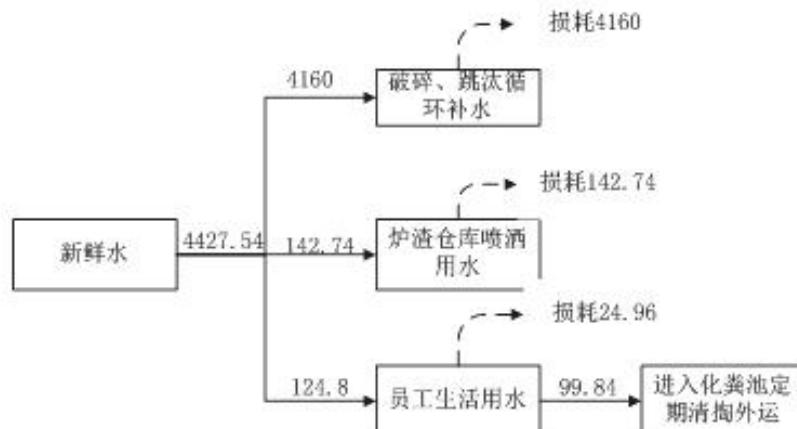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6 人，普通职工 6 人。年工作日为 260 天，不提供食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原料储存

废炉渣来源于聊城市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每天经汽车运至厂区炉渣仓库进行暂存，卸料出入口和原料输送口，设计有卷闸门。炉渣从焚烧发电厂外运时进行喷淋洒水，含水率约 20%，且生产期间原料堆采用帆布遮盖、定期洒水。

(2) 上料

炉渣由铲车送入斗式上料机的进料斗内，进料口设置有筛选滚筒，滚筒是可以连续旋转的喇叭状筛网。炉渣由喇叭状滚筒小口端进入，经过旋转的滚笼，体积较大的渣块通过喇叭状滚笼的大口端流出，直径较小的炉渣颗粒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出，然后进入第一传输带进行除铁。

产污环节：

上料时铲车伸入进料斗内，待物料全部沉落后再从进料斗内取出，加上原料炉渣含水率较大(20%以上)，采取上述加料方式后，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很少。

经滚筒筛选出大块炉渣及未燃尽的有机物，未燃尽的有机物送回垃圾发电厂进行回炉重新焚烧，大块炉渣直接去破碎工序进行破碎。滚筒进行缓慢旋转，转速较低，炉渣含水率较大，因此滚筒筛选时基本无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3) 除铁

炉渣经第一传输带输送至除铁器进行初步除铁，再经第二传输带输送至强除铁器进行除铁，最后经圆筒除铁器进行除铁，分离出的废铁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公司。

产污环节：

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及除铁产生的废铁。

(4) 破碎、跳汰、筛选

经初步除铁、强除铁、圆筒除铁进行预处理后的炉渣通过传输带输送到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机下方设置有筛选滚笼。破碎机工作时由于物质强烈挤压和摩擦产生大量热量，为降低破碎机工作温度，减少设备损害，该过程需要加入大量的水，同时起到润滑和降温作用。此外，该工段用水也可起到冲洗筛选的作用。

破碎后的浆状炉渣经过旋转的滚笼后，直径较小的炉渣颗粒和水则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出，再通过料口输送进跳汰机内。跳汰机上分布着槽沟和筛网，可在水介质中将炉渣颗粒按颗粒大小和重量的不同进行初步筛选，粗料进入摇床继续筛选，经摇床筛选出除铁之外的其他非磁性金属后，集中收集至废金属仓库进行暂存。细炉渣则从跳汰机下部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固液分离，上层水通过水泵泵入循环水池内再次作为破碎用水循环使用。为满足制砖工艺对含水率要求，沉淀后的细炉渣由车间内行吊爪斗经铲车移至原料场晾晒，堆料场地面进行硬化，堆料场渗水沿着导流沟汇入到沉淀池再次进行沉淀后循环利用。

产污环节：

破碎环节由于采用湿式破碎，破碎过程基本有粉尘产生，主要在原料输送到破碎机前可产生扬尘污染；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筛选出的非磁性废金属。

(5) 晾晒、外售

细料由铲车移至成品砂仓库进行晾晒，晾晒后的细料装车外售给制砖企业。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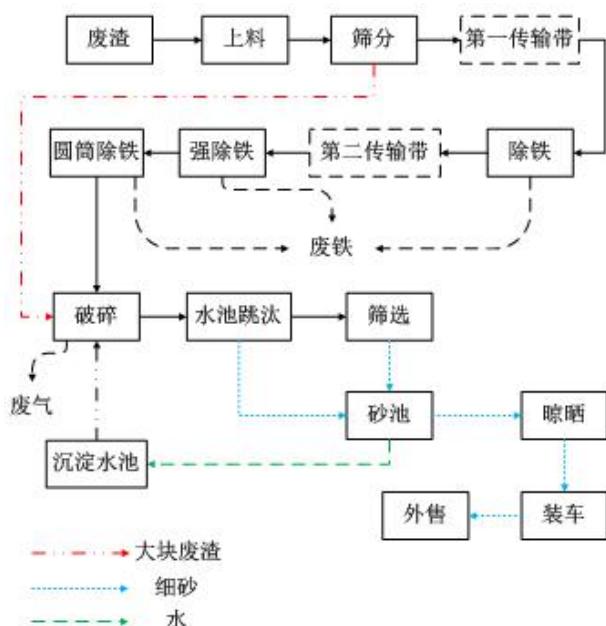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起尘、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均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炉渣斗、滚筒、除铁器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未燃尽有机物、废铁及其它废金属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未燃尽有机物返回聊城市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废铁及其它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桶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现场比环评设计的设备多一台 HRWF 系列涡流分选机，此设备用途为除铝，未影响本项目综合产能。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因此，项目污水对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起尘、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全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粉尘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建筑非金属矿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炉渣斗、滚筒、除铁器、强除铁器、圆筒除铁器、破碎机、跳汰机、摇床等设备。项目将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并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增设减震垫，并经过建筑物、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和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未燃尽有机物、废铁及其它废金属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中，未燃尽有机物全部返回聊城市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不外排；废铁及其它废金属，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界南方位 670 米处的王尔镇村庄居民区。因此本项目工程的厂址选择是较为合理的。

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1.6 环境风险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环发[2009]80号)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制定了防范措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4.1.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通过规范性、相融性、可控性分析,项目社会风险较低。

4.1.8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 SO₂、NO_x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4.2.2 废气

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卸料起尘、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建筑非金属矿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炉渣斗、滚筒、除铁器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未燃尽有机物返回聊城市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废铁及其他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桶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新建年处理11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3.04	免烧砖用砂 (炉渣)	404	376	93
2019.03.05	免烧砖用砂 (炉渣)	404	343	85

注：设计能力=105050t/260d≈404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18.06.12	1 年
		LH-105	2018.07.06	1 年
		LH-106	2018.07.06	1 年
		LH-107	2018.07.06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03.04	崂应 2050 型	LH-074	100	99.54	合格
		LH-105	100	99.50	合格
		LH-106	100	99.47	合格
		LH-107	100	99.55	合格
2019.03.05	崂应 2050 型	LH-074	100	99.42	合格
		LH-105	100	99.54	合格
		LH-106	100	99.48	合格
		LH-107	100	99.47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18.07.2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18.08.01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3.04	09:17	SE	7.8	2.9	1/3
	10:30	SE	8.5	3.0	0/3
	14:30	SE	10.7	2.9	0/2
	16:10	SE	8.9	2.8	1/3
2019.03.05	09:20	SE	7.7	2.1	2/5
	10:41	SE	9.8	2.0	1/3
	14:24	SE	14.4	2.1	0/3
	16:20	SE	10.7	2.0	0/2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质量保

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8.04.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9.03.04 (昼)	LH-038	LH-027	93.8	93.7	94.0
2019.03.05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	—	(DB37/2373-2018)表3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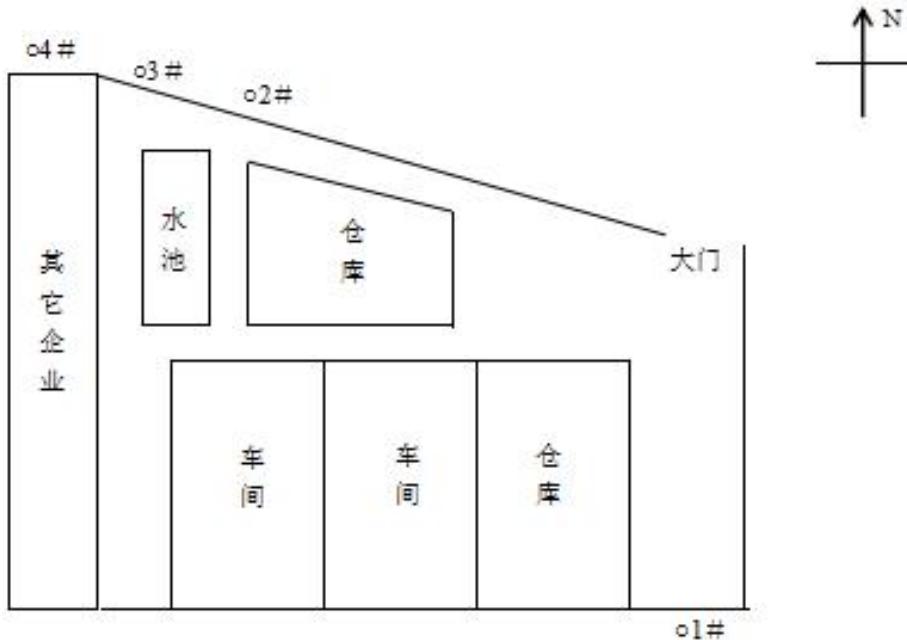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1.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19.03.04	颗粒物 (mg/m ³)	○1 # 上风向	0.173	0.150	0.152	0.172	0.173
		○2 # 下风向	0.310	0.360	0.312	0.292	0.360
		○3 # 下风向	0.299	0.244	0.257	0.245	0.299
		○4 # 下风向	0.273	0.182	0.273	0.210	0.273
2019.03.05		○1 # 上风向	0.133	0.157	0.162	0.140	0.162
		○2 # 下风向	0.163	0.178	0.205	0.212	0.212
		○3 # 下风向	0.185	0.182	0.197	0.187	0.197
		○4 # 下风向	0.177	0.170	0.212	0.197	0.2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60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	东厂界		
3 #	北厂界		
4 #	西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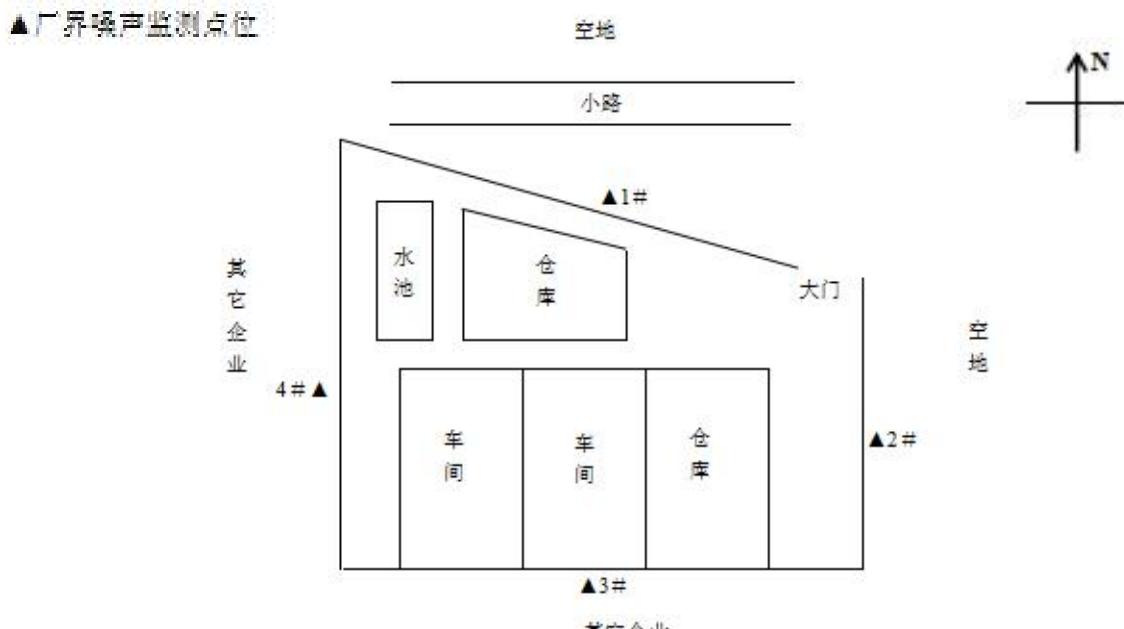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0 (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 2.2	风向: SE	
2019.03.04	▲1 #	北厂界	10:37—10:47	56.9	工业噪声
	▲2 #	东厂界	11:03—11:13	57.2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11:27—11:37	56.4	工业噪声
	▲4 #	西厂界	11:50—12:00	58.2	工业噪声
	▲1 #	北厂界	15:08—15:18	57.0	工业噪声
	▲2 #	东厂界	15:30—15:40	58.2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15:55—16:05	57.3	工业噪声
	▲4 #	西厂界	16:21—16:31	57.7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 2.0	风向: SE	
2019.03.05	▲1 #	北厂界	10:13—10:23	56.6	工业噪声
	▲2 #	东厂界	10:36—10:46	57.5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11:02—11:12	58.1	工业噪声
	▲4 #	西厂界	11:32—11:42	56.5	工业噪声
	▲1 #	北厂界	15:30—15:40	56.7	工业噪声
	▲2 #	东厂界	15:54—16:04	58.0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16:20—16:30	58.1	工业噪声
	▲4 #	西厂界	16:46—16:56	56.3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3dB(A)-58.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8 月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11 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3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21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本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李景凯，副组长：顾波，成员：顾章新，廖培登，陈文峰。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3
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0.2
3	其他	地面、水池	地面硬化，水池采取防渗处理	0.5
4	合计			1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卸料起尘、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 建筑非金属矿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360mg/m ³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炉渣斗、滚筒、除铁器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3dB(A)-58.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未燃尽有机物返回聊城市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废铁及其它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桶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未燃尽有机物、废铁及其它废金属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未燃尽有机物返回聊城市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废铁及其它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桶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60\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3dB(A) - 58.2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未燃尽有机物、废铁及其它废金属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未燃尽有机物返回聊城市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废铁及其它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桶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新建年处理 11 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11 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李景凯

联系电话：13878011838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胡谢村（329 省道 73 号处）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处理11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胡谢村				
	建设单位	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3878011838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105050吨免烧砖用砂(炉渣)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105050吨免烧砖用砂(炉渣)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0.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批准文号	聊东环审 [2018]217号	批准时间	2018.9.13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3万	废气治理(元)	——	噪声治理(元)	0.2万	固废治理(元)	——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a	

注：1、带箭头的圆圈表示：(+)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2) - (3) - (11)$ ； $(8) = (4) - (5) - (3) - (11) + (12)$ ；3、计数栏：废水带菌数——空白/桶；废水带菌数——阳性菌数/桶。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聊东环审[2018]217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关于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11 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年处理 11 万吨废渣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胡谢村(329省道73号处)，总投资3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已在发改部门备案。项目占地面积4395.6平方米，主要设备为跳汰机、粉碎机、磁滚筒、悬挂吸铁机、摇床、打铁机等，项目主要处理聊城市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炉渣，项目建成后年处理11万吨废渣。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运行260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和规划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



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购置设备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三）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卸料起尘、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建筑非金属矿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炉渣斗、滚筒、除铁器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未燃尽有机物返回聊城市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废铁及其它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桶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

标。

(七)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预警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不占总量控制指标。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投资主体、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李景凯

副组长：顾波

成 员：顾章新，廖培登，陈文峰



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11 万吨 废渣生产线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3.04	免烧砖用砂（炉渣）	404	376	93
2019.03.05	免烧砖用砂（炉渣）	404	343	85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废铁及其它废金属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废铁及其它废金属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聊城临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海永

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